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海运”）委托，担任中昌海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中昌海运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中昌海运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昌海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昌海运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7
四、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9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3
七、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13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九、后续事项.....	14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释 义
本次交易	中昌海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公司、中昌海运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600242.SH）
控股股东、三盛宏业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博雅科技	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科博德奥	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立溢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科高创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科同利	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金科同利
泰金众成	北京泰金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申炜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立洵	上海立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晨灿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融辑	上海融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瑛明所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配套融资获准的发行金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支付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获证监会核准，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若配套融资获准的发行金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支付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则本次交易也不予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分别持有的博雅科技 71.64%、15.00%、7.36%和 6.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87,000 万元。其中，向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股份支付合计 65,000 万元，向科博德奥、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现金支付合计 22,000 万元。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博雅科技 100% 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分别向三盛宏业、上海申炜、上海立洵、上海晨灿和上海融辑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5,000,000 股、15,972,222 股、5,000,000 股、2,314,814 股和 1,157,407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配套募集资金中 22,0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5,000 万元用于大数据营销软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股票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

配套资金的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三盛宏业、上海申炜、上海立洵、上海晨灿和上海融辑。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9.590 元/股、12.371 元/股、12.018 元/股。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8.64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64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博雅科技100%股权，交易价格为87,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博雅科技100%股权。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	交易价格 (万元)	股份支付 (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 (万元)	发行股数 (股)
1	科博德奥	71.64	62,326.80	43,784.68	18,542.12	50,676,715
2	上海立溢	15.00	13,050.00	13,050.00	-	15,104,166
3	金科高创	7.36	6,403.20	4,498.26	1,904.94	5,206,318
4	金科同利	6.00	5,220.00	3,667.06	1,552.94	4,244,281
合 计		100.00	87,000.00	65,000.00	22,000.00	75,231,480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三盛宏业、上海申炜、上海立洵、上海晨灿和上海融辑非公开发行69,444,443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认购配套资金金额(元)	占配套资金总额比例(%)
1	三盛宏业	45,000,000	388,800,000.00	64.80
2	上海申炜	15,972,222	137,999,998.08	23.00
3	上海立洵	5,000,000	43,200,000.00	7.20
4	上海晨灿	2,314,814	19,999,992.96	3.33
5	上海融辑	1,157,407	9,999,996.48	1.67
合 计		69,444,443	599,999,987.52	100.00

(五)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 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并经上

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对方保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日及解锁比例如下：

（1）于标的公司2016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2）于标的公司2017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3%；

（3）于标的公司2018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

此外，交易对方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且截至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若任一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 36 个月。”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三盛宏业、上海申炜、上海立洵、上海晨灿和上海融辑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黄启灶、王霖、谢晶、丁峰和郭跃权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

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股东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兴铭和陈立军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1、2015 年 11 月 17 日，科博德奥合伙人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科博德奥将其所持博雅科技 71.64%的股权转让给中昌海运，放弃对博雅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博雅科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科博德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补充协议。

2、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海立溢合伙人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立溢将其所持博雅科技 15.00%的股权转让给中昌海运，放弃对博雅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博雅科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上海立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补充协议。

3、2015 年 11 月 17 日，金科高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科高创将其所持博雅科技 7.36%的股权转让给中昌海运，放弃对博雅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博雅科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金科高创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补充协议。

4、2015 年 11 月 17 日，金科同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科同利将其所持博雅科技 6.00%的股权转让给中昌海运，放弃对博雅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博雅科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金科同利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补充协议。

（三）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决策程序

1、2015 年 11 月 15 日，三盛宏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盛宏业与中昌海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2015 年 11 月 15 日，上海申炜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申炜与中昌海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2015 年 11 月 15 日，上海立洵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立洵与中

昌海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2015年11月15日，上海晨灿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晨灿与中昌海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2015年11月15日，上海融辑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融辑与中昌海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四）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2016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2016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3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444,44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四、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1、资产交付或过户

2016年7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博雅科技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营业执照》，博雅科技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至此，标的公司依法就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已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博雅科技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

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约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不含因标的公司增资引起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方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缴款情况

2016年8月1日，发行人向三盛宏业、上海申炜、上海立洵、上海晨灿、上海融辑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2016年8月2日，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599,999,987.52元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2016年8月3日，中审众环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078号《验资报告》。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铭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实业，实体投资，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对物业管理行业投资，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新松公路12号11幢-2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邬海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

(3) 上海立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101-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志琰）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4)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1116 号-5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5) 上海融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S 区 19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朋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三盛宏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申炜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和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有关安排

上述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亦无未来交易计划。

5、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1)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三盛宏业、上海申炜、上海融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上海立洵、上海晨灿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也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资金来源情况

各发行对象均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资金来源合法。

（三）验资情况

2016年8月4日，中审众环对公司本次交易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07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8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家机构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75,231,480.00元，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家机构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折合实收股本75,231,480.00元（人民币柒仟伍佰贰拾叁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相关股权均已过户，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5,231,480.00元（人民币柒仟伍佰贰拾叁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94,768,520.00元（人民币柒亿玖仟肆佰柒拾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

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8月3日，公司采取网下认购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87.52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3,000,000.00元后，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实际收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76,999,987.52元。此外，公司还发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44,675.92元，募集资金扣除各项费用后净额为576,855,311.6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9,444,443.00元（人民币陆仟玖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叁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07,410,868.60（人民币伍亿零柒佰肆拾壹万零捌佰陆拾捌元陆角），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该报告，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73,335,353.00元，股本人民币273,335,353.00元。截止2016年8月3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011,276.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18,011,276.00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8月10日，中昌海运就本次交易总计发行的144,675,9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6年8月11日，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昌海运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七、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与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金科同利、泰金众

成以及博雅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泰金众成确认并承诺：其已于2015年11月14日与上海立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标的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立溢，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签署日，其对标的公司不持有任何股权，亦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或权益。

2016年1月29日，上市公司与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金科同利、泰金众成以及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分别与三盛宏业、上海申炜、上海晨灿、上海融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交易各方均依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的主要承诺包括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股权合法性承诺、无违法违规的承诺等。中昌海运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包括关于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等。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各方均较好地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九、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其他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组成部分，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合计22,000万元现金对价。

2、上市公司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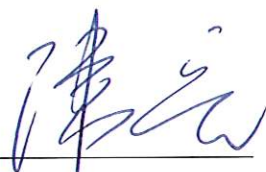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中昌海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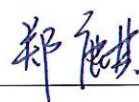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已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中昌海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相关决议，亦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陈 亮



郑 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 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